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强调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全力抓好改革任务的组织实施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8月29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在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基础上推进的,具备坚实基础和有利条件。要运用好已有的改革成果和重要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全力抓好改革任务的组织实施。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强、王沪宁、蔡奇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重要改革举措分工方案》、《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等文件。

会议强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全面部署,确定了300多项重大改革举措。要坚持党中央对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要把准改革的战略重点和优先方向,合理安排改革举措的先后顺序、节奏时机。要把改革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加快落地。要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增强改革政策取向一致性,主动评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

影响,形成改革和发展的合力。

会议指出,要优化改革推进落实机制,加强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要敢于担当、真抓实干,加强重大改革的调研论证,制定改革组织实施方案。要加强改革督察、评估问效、巡视巡察等工作,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部署设立的22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出了一大批标志性、引领性制度创新成果,有效发挥了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目的是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探索,实现自

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型开放水平、系统性改革成效、开放型经济质量全面提升。要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鼓励先行先试,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以贸易、投资、资金流动、交通运输、人员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重点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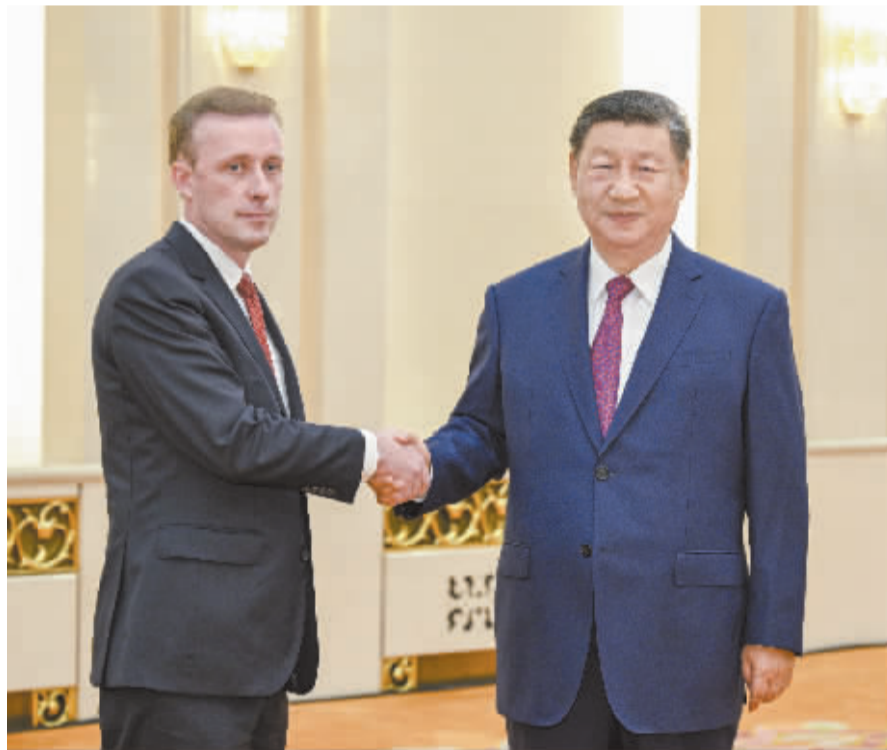
习近平会见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沙利文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记者 马卓言)8月29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沙利文。

习近平指出,面对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各国需要团结协作,而不是分裂对抗;人民希望开放进步,而不是封闭倒退。中美作为两个大国,应该对历史、对人民、对世界负责,成为世界和平的稳定源和共同发展的推进器。

习近平强调,中美两个大国打交道,第一位的是树立正确的战略认知,首先要回答好中美到底是对手还是伙伴这个管总的问题。中国的对外政策公开透明,战略意图光明磊落,保持着高度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聚焦做好自己的事情,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完善和发展符合中国国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也愿同其他国家共同发展,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指出,中方对美政策保持着高度连贯性。尽管中美两国各自情况和中美关系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中方致力于中美关系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没有变,按照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处理中美关系的原则没有变,坚定维护



8月29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沙利文。
新华社记者 李学仁 摄

自身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立场没有变,赓续中美人民传统友谊的努力没有变。希望美方同中方相向而行,以积极理性的态度看待中国和中国发展,视彼此的发展为机遇而不是挑战,同中方一道,找到中美两个不同文明、不同制度、不同道路国家在地球上和平共处、共同发展的正确相处之道,推动中美关系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争取好起来、向前走。

沙利文转达拜登总统对习近平主席的问候,感谢习近平主席拨冗会见,表示美中元首旧金山会晤以来,双方认真落实两国元首共识,取得积极进展。我此次来华同王毅主任的战略沟通深入坦诚,富有实质性和建设性。我愿重申,美方不寻求打“新冷战”,不寻求改变中国体制,不寻求通过强化同盟体系反对中国,不支持“台湾独立”,无意同中国发生冲突。美方一个中国政策没有改变,无意将台湾作为遏制中国的工具。美方希望同中方继续保持战略性沟通,找到美中两国和平共存、中美关系持续发展的办法。拜登总统期待不久能有机会再次同习近平主席沟通。

习近平请沙利文转达对拜登总统的问候,表示愿同拜登总统继续保持沟通,为中美关系掌舵领航。

王毅参加会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办法》

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为依据,坚持党员标准、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依规依纪,是

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共27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概念和方式、原则等作了规定;二是规定了限期

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工作纪律等。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要加强学习培训,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

党员准确领会《办法》精神,全面掌握《办法》内容,严格执行《办法》规定。要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立足教育、转化提高,及时、严肃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要把握政策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全面准确查核问题,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要搞好制度衔接,处理好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